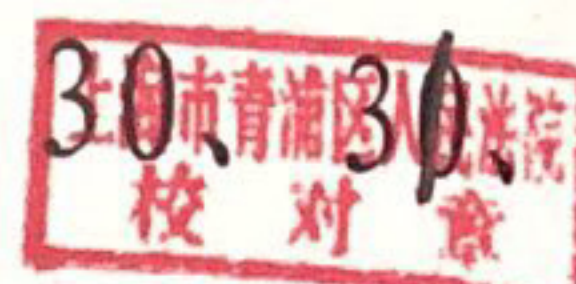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8499 弄 16、18、19、20、28、29、30、31、33、35、36、37 号房产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吴海港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金岚